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减持计划期满公告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02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全文,并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公告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全文,公告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全文,公告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减持计划自2017年12月22日启动,截至2018年6月19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2018年6月19日起,上海峰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特此公告。

一、减持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即2017年12月22日之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6月19日已经期满。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峰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截至期满日2018年6月19日收市,上海峰幽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峰幽在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来不排除再次减持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资产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资产的议案》(草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8年6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审核通过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创投”)的通知,获悉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共签署了两份《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补充质押特殊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前次股权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签署了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分为172.5万股和127.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用于前次股权质押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与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3,7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3%,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邦民创投经营状况稳定,其资金能力可以保证回购交易等事项的按期履行。后续若因股价下跌触及及本次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预警线,邦民创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储能示范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储能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综能”)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储能科技中标江苏电网16MW/10MWh储能示范项目(建山)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现将本次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招标名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镇江东电储能16MW/10MWh储能示范(大港)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金额:项目总金额1247.08万元人民币,中天储能科技提供金额1002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中天储能科技于2018年7月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福忠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标准化合规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合规理财产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建漳浦县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投标文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6月15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收到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洪城水业(联合体牵头人)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漳浦县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PPP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漳浦县前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PPP项目(招标编号:HRClZJ-2018) (PPP第006号)
2. 招标人: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中标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4.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13533.1万元
子项目: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1.0万m³/d,近期规模为0.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厌氧氨化工艺+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污水配套管网总长约17.98km,再生水管网总长约9.7km。

子项目二:漳浦县前亭工业园新路(岭中路至前桥路)道路新建道路总长1760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兼园区景观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管径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等。

子项目三: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土石方总量118万m³。

5、主要成交条件:
建安费下浮费率=8%、运营期综合回报率=6.37%、污水处理单价=3.4元/吨
6、运营期:项目结合不同子项目的特点及经济寿命周期,对各子项目设置不同的合作期,子项目一的合作期为30年(含2年建设期和28年运营期);子项目二、三的合作期均为12年(含2年建设期和10年运营期)。
7、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运营”方式运作。政府根据项目公司污水处理量进行付费,根据运营绩效水平对配套管网和市政道路进行付费,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移交漳浦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8、出资方式:社会资本即联合体占项目公司90%股权,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10%股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污水处理PPP项目市场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拓展省外污水处理业务迈出了坚实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洪城水业及联合体成员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何汉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全部获得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律师:郝志新 赵佳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6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
二、产品代码:SDGA180027
三、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收益计算期限:91天
五、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六、到期日:2018年9月14日

七、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八、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九、分期日:到期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收益)
十、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限外的,民生银行谨慎合理判断未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承担投资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支付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规避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关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规模灵活度、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2.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3.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该产品已到期。

5.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该产品已到期。

7.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18.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20.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洲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福庆系列理财产品20181516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21.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22.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尚未到期。

7、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